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预计连续推出三年，具体以实际推出的方案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择机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